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0

物产中大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4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回购价格为 2.7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4,872,040 股减少至 5,193,362,04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5,194,872,040 元减少至 5,193,362,04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全体监事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1

物产中大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41,962,187.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94,872,040.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10,000.00 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9,004,30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9.9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3,911,129,249.1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1,962,187.2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779,004,306.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中国在全球贸易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商业模式及商品种类呈现多样化，头部供应链运营企业在贸易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优势逐步凸显，供应链运营服务全球化已成为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进口国和消费国，现代供应链企业在资源整合，提升效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优质供应链服务价值显著提升。在党的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供应链运营服务作为一个新的业态，已经成为新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层面对供应链行业发展的重视，行业将从政策扶持、营商环境等诸多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春天，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将进入世界前列，中国将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未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产需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供应链企业将持续转型升级，利用市场产业链布局，开展多品种、多形式的相关业务，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力求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供应链运营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推动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深化改革，业务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优先完善一体化、多品类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大企业聚集，龙头企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极具成长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实业)发展战略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主业的行业龙头位势，加快建设数字化企业架构、不断完善数字化战略管理闭环、持续提升集团数据治理能力、推动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贯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公司向“中国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升级。同时依托强大的资源组织、网络渠道、品牌运营等专业优势，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快建设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智慧供应链企业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共生共赢为特征的产业互联网，以成为“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为目标，加速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组织者。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5,765.49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16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为人民币-21.41 亿元。公司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不断在供应链主业、新兴产业、数字化赋能、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创新发展、数字化改革、资本运作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审慎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2 年未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技术研发创新、数字化投入、产业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26

物产中大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30—4:30

二、活动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部分高管。

五、其它事项：出席活动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至活动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届时将针对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联系人：何枫、狄世英；联系电话：0571-85777029；联系传真：0571-85778008；联系邮箱：stock@wzgroup.con。

注：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09

物产中大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开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基础范围的有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

2、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3、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不少于 3 期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发行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元；

4、最近 3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 3 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6、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确定的其他标准。

（四）公司适用于知名成熟发行人优选条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成熟；融资经验丰富；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最近一年(2021 年)经营财务指标情况符合发行人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

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报酬率(%)
批发和零售业	1,294.50>800	69.64<75	7.36>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公司符合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拟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团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日之间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有效协调关于公司执行知名成熟发行人标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特殊条款及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三）为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的其他有关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事 2022 年度实发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长陈新实发薪酬(含税)为 66.06 万元；董事、总经理宋宏炯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76.46 万元；董事许强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0.30 万元；职工董事邵燕奇按党群部、工会办公室部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91.24 万元；原董事长王挺革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1.32 万元；原副董事长张波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153.54 万元；

监事会主席(监事长)骆敏华实发薪酬(含税)为 86.35 万元；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王建荣按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88.69 万元；职工监事佟智慧按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94.61 万元；监事江海荣按控股子公司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岗位发放，实发薪酬(含税)为 26.47 万元；原监事会副主席(副监事长)、职工监事徐雨光按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91.32 万元；原职工监事胡立松按公司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长岗位考核发放，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为 379.42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公司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副总经理王露宁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53.06 万元；副总经理杨正宏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36.44 万元；副总经理李刚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44.95 万元；副总经理吴斌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37.14 万元；副总经理李兢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215.66 万元；董事会秘书廖建新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7.34 万元；财务总监王奇颖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12.52 万元；数字总监胡健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146.79 万元；原副总经理高秉学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104.49 万元；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宽 2022 年实发薪酬(含税)(含以前年度清算)74.87 万元。

十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签订集团本级职业经理人 2023 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殷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56 号

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电子邮箱：stock@wzgroup.cn

二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二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燕奇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制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六、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 2023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八、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十、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二、关于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期限 1 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殷畅先生简历

殷畅，男，1984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

曾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党群部副部长、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12

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指引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159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75,471.7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3,210,896.1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2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资金流水情况：募集资金 3,815,273,096.15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2,360,000.00 元后余 3,802,913,096.15 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物产中大在浙商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010010120100875537 账号内。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852.12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26.1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3,047.5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165.4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8,016.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1,168.4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97 万元后的净额，再扣除专户之外汇入的资金 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集团)、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投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服务)、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东阳))、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凤川)、物产中大(桐庐